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教研〔2022〕3号

关于印发《南宁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宁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南宁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和完善专业培养方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纲领性和基础性文件，其制订、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体现学科前沿和时代特征，融入高等教育改革新成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严格遵照执行并保持相对稳定，在一个人才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教学科研管理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教学科研管理处代表学校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审定培养方案、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评价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二级学院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含专业名称(含代码)、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要求、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学制、学位授予门类、毕业规定及教学计划进程表等内容。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应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和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

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出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具体程序如下。

(一) 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各学校及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制定并发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

(二) 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依据“指导意见”和教学科研管理处相关安排,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审议的基础上,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工作,经二级学院教学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处。

(三) 教学科研管理处组织对培养方案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专家组评审,并向二级学院反馈专家组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

（四）专业所属二级学院根据专家组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教学科研管理处整理、汇总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公布。

（五）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学校法定教学文件，由教学科研管理处统一编制成册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实施。

（六）培养方案一经审定，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培养方案，让师生知晓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第九条 新增专业（含停招后恢复招生的专业）须在正式招生（恢复招生）前一年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的调研、论证，明确专业发展思路、专业培养目标和办学条件，形成规范的调研论证报告。首次招生（或恢复招生）当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第八条的程序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

第十条 教学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及时建设和落实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条件、制订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完善各类教学用书，确保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首次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两年后，需对培养方案进行合理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需调整培养方案，经学校同意后可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任务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责任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落实教学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未列入人才

培养方案的课程，未经批准均不予安排。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一般程序：

（一）每学期第十周前，由教学科研管理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培养方案制定执行计划并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单位对教学任务进行核对，将确定后的教学任务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教学科研管理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三）根据教学任务，教学科研管理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做好教材征订工作；教学科研管理处组织各教学单位编排课程表，并组织协调编排公共课程与各学院排课工作，确定开课计划总表及总课表，同时布置各教学单位的选课工作。

（四）各教学单位根据总课表及时把教学任务落实到各任课教师，下发课表给有关的教师和学生。

（五）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进度表，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教师根据课表和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认真授课，期中、期末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认真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要求每年七月份，各教学单位需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学年执行情况自查，并提交执行报告上交教学科研管理处。

第十五条 要求每届毕业生，在毕业前一学年的学期末（四年制：第六学期，五年制：第八学期），对已完成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逐一比对，凡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所修读课程

者，需由各教学单位上报教学科研管理处，并组织重修（补修）或学分互认等。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处理

第十六条 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及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培养计划，不得随意改动其中所列各门课程名称、编码、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课程归属、实践环节等。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应按照学校的部署和指导精神，由二级学院组织完成，其工作程序按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课学期，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而导致课程结构变更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后的专业总学分、总学时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调整及审批程序：教学单位填写《南宁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异动汇总表》并附相关论证材料，经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学科研管理处，由教学科研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主管教学学校领导认为须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则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凡未经学校审查同意的培养方案调整，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确认和审核、执行以及调整程序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凡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造成课程漏排、重排、先后顺序颠倒、学生课程名称与人才培养方案不符等执行不严格的情况，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评价与改进

第二十三条 评价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

第二十四条 评价内容。定期对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价方法。培养方案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评价培养方案前需确认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各专业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应形成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主体、评价方式、建议修改的内容与依据等。

评价记录将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评价记录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五年。对于评价结果中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

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